

湖北省卫生厅

鄂卫函〔2009〕139号

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明确2009年 医师资格考试报考资格 有关规定的通知

各市、州卫生局，各考点：

为做好我省医师资格考试工作，根据卫生部有关文件规定，省卫生厅对我省2009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有关规定作了进一步明确，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九条所列条件的，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。

二、2009年8月31日前毕业的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中医学和公共卫生预防医学硕士或博士研究生，在学习期间已具有一年以上临床实践或公卫实践经历的，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。

三、2007年底前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，2007年8月31日前取得同类别高等学校专科学历，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中工作满2年者，可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。

四、2003年8月31日前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毕业，2004年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，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中工作满5年者，可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。

五、凡报名参加2009年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（不含2008年在我省参加过医师资格考试未通过的考生），除按照《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的规定提供材料外，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供考区办审核。2008年在我省参加过医师资格考试未通过的考生，可凭2008年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单报名参加2009年医师资格考试。

六、不予报考情形继续执行卫医发〔2006〕第125号文件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五条有关规定。



主题词：医师资格考试 资格 规定 通知

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

2009年3月10日印发

共印 10 份